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, 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监事 3 人,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吉林精 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》,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《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 同》,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5,000,000.00 元(含税, 大写: 贰亿贰仟伍佰万 元整)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编号为2017-008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17日

